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8-02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需求，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形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具体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分项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本次申请授信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经审核上述交易资料，认为该项交易为公司纯获益交易，通过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急需的资金，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